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6年11月3日，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威股份”）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签订《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闽威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闽威股份；证券代码：871955。

财通证券在担任闽威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闽威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反馈意见。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闽威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闽威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闽威股份与本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闽威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财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